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芷鈴

劉世全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3184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菸彈伍顆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6月12日23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光興店，查獲被告林芷玲、劉世全涉嫌販賣含有丙帕酯成分之菸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18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菸彈含異丙帕酯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且該條係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按原非違禁物之物，嗣僅須檢察官聲請時該物係違禁物，除為第三人所有且

01 係合法持有者外，法院即應單獨宣告沒收（臺灣高等法院暨
02 所屬法院73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號研討結果、司法院
03 （74）廳刑一字第452號函參照）。

04 三、經查，被告2人於113年6月12日經警扣得菸彈5顆，涉犯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06 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844號為不起訴
07 處分確定等情，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扣案之菸
08 彈5顆，經鑑定結果，含有異丙帕酯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
09 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2日刑理字第1136129108號鑑定書在
10 卷可佐（見偵卷第231頁），且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已公
11 告將「異丙帕酯」修正為第二級毒品（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
12 31031622號公告參照）。是上開扣案物於檢察官聲請時，均
13 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4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
15 單獨宣告沒收（送鑑取樣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
16 沒收銷燬）。從而，聲請人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至於
17 檢察官雖誤認上開扣案物為第三級毒品，並僅聲請宣告沒
18 收，惟本院仍得適用正確之法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附此
19 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王小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